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渝卫职办〔2018〕48号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全市卫生技术 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计生委、两江新区社发局、万盛经开区卫生计生局，各委属（代管）单位，各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

根据《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全市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渝职改办〔2018〕18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全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5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 2018 年全市卫生技术专业（含内科、外科、综合、药护技、中医药、公共卫生、基层

全科医学七类，下同）高级资格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全市各类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在岗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的人员、自由职业者、转业择业军转干部（不含离退休人员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务员（含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一）思想政治（医德医风）条件、学历任职年限条件

医德医风严格实行一票否决制。

医师资格为临床、口腔、中医类别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基层全科医生除外）申报高级资格，其思想政治（医德医风）条件、学历资历条件执行《重庆市临床医学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10〕208号，简称208号，下同）有关规定；公卫类别执业医师、药学、护理、医技类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资格，执行《重庆市卫生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09〕154号，简称154号，下同）有关规定；计划生育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资格，执行《重庆市卫生技术计划生育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试行）》（渝职改办〔2011〕126号，简称126号，下同）有关规定；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资格，执行《重庆市全科医生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和评价标准》（渝人社发〔2015〕219号，简称219号，下同）有关规定。任现职期内脱产（全日制）学习时间须从任职年限中扣除，任职年限计算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二）职称外语（医古文）、计算机、继续教育条件

根据《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7号）精神，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且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继续教育要求按照《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及继续教育有关政策的通知》（渝职改办〔2009〕290号）执行。

（三）执业资格条件

医、护类有执业准入要求的专业须按规定取得执业资格和注册，并严格按照执业类别申报高级资格。

（四）论文条件

1.申报评审基层全科医学专业高级资格者，按219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正高5篇以上、副高3篇以上质量较高的典型病例分析、学术经验交流等文章（可不正式发表）。

2.申报评审基层全科医学专业以外的高级资格者，应满足以下条件：

(1)论文数量须满足 154 号、208 号、126 号相应规定，对文章类别（指论著、综述、经验交流等）和期刊类别（指 CSCD 核心库期刊、SCI 期刊、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等）不作硬性要求。

(2)论文须为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内，发表在正规刊物上的文章（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上的查询结果为准），非法期刊、增刊、清样、约稿通知等一律不予受理。

(3)申报人员须为论文/论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通信作者。

(4)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用本人常见病多发病诊治专题报告、典型病例分析材料、医疗卫生新技术推广使用报告、学术经验交流、业务工作总结等替代正式发表论文。

（五）专业能力考试条件

申报评审副高级资格者须参加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成绩合格（基层执行降分政策）且在有效期内，报考专业与申报评审专业要求相近或一致，考试成绩合格者跨类别、跨专业申报评审将不被受理。“基层”明确为全市乡镇卫生院（含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及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六）具体申报条件及标准

具体申报条件及标准执行 208 号、154 号、126 号、219 号等相关规定，其中临床、口腔、中医类专业执行 208 号文件规定，公共卫生、药学、护理、技术类专业执行 154 号文件规定，

计划生育专业执行 126 号文件规定 ,基层全科医学专业执行 219 号等规定。

三、申报程序

按照《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组织开展申报评审工作。

(一) 本人申报

1.申报人须向以下单位申报：

(1) 事业单位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2) 国有企业人员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

(3) 非公单位人员（含自由职业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市人力社保局印发《关于做好全市流动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235号）有关规定，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由存档机构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核推荐报送；

(4) 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全市评审职称的，应由其具有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同意后送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5) 破格申报高级资格须按程序报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查同意。

2.申报人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且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

3.申报人应提交以下材料:

(1)《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2)、《重庆市卫生系列()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附件3);

(2)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复印件;

(3)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贡献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学术论文发表刊物是否为正刊以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网站上的查询结果为准。

(二)单位推荐

各单位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申报,并对申报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有效证件原件和复印件进行认真审查核对,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真实、准确、齐备。对申报材料不完整、填写不清楚的,各单位应通知申请人在限定时间内补充完善,申请人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各单位应结合申报人考核及履职情况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并将拟推荐人员的《重庆市卫生系列()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和有关材料在本单位公开场所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有条件的还应同时在单位办公平台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或经证实无问题的申报评审材料须由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按人事管理权限上报。所有材料应由单位安排专人报送,

申报材料按照《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的顺序清点，用质地较好的牛皮纸标准档案袋一人一袋分装，并在档案袋封面上张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附件1）。

（三）部门审查

区县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按专业类别和申报级别分别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附件4）并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在《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栏签章后送同级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本地无主管部门单位和非公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查工作，按专业类别和申报级别分别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并在同级人力社保网上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对审查和公示无异议者，分别在《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签章，申报材料报送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市级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申报材料的审核和呈报工作，并按专业类别和申报级别分别填写《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在本部门公众信息网集中公示3个工作日。经审查和公示无异议后，分别在《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呈报单位意见”签章，连同申报材料报送市卫

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四）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受理、审核材料

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按照规定程序受理申报材料并进行资格审核。对不符合资格条件、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未按规定程序、时间要求报送的申报材料，一律不予受理；材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备的，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将明确告知，在限定时间内未补充的（未经公示的材料不得补报）视为放弃申报。

（五）评委会评审

按照“超员配置，随机抽评”原则，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执行评委参与当年的评审工作。评委会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组织专业答辩（副高级资格实行“考评结合”后申报人员不再参加答辩），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六）评审终止

出现以下情况评审终止，评审终止后，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按程序返还申报评审材料（作为查证处理证据的材料除外）：

1. 在评委会评审前，接到投诉举报且查证属实的；
2. 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并被查证属实的。

（七）评审结果核准

评委会评审工作结束后，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在评审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向市职改办报送评审情况，核准评审结果。

（八）复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报人可以申请复审：

1. 未按规定程序评审的；
2. 对申报人业绩、成果等材料存在明显误判的。

申请复审者须在评审结果公布后 2 个月内（超出时间的不予受理）提交书面复审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受理，报市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专家复审；复审通过者应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四、申报材料具体要求

（一）材料种类

1. 综合材料

（1）《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1 份，要求字迹清楚、填写完整，联系电话确保畅通有效，于申报材料档案袋封面上粘贴。

（2）《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一式 2 份，要求使用统一表格，原则上不增删页面，不变动格式，A4 纸双面打印。各项内容按表格要求填写，需填项目不留空白，没有内容的填“无”，且有关内容应与公示表及佐证材料吻合（表中体现的论文、课题、科研立项等学术成果须有具体申报材料作为支撑，没有支撑材料的学术成果不得填入表内）。评审通过后，1 份须存入申报人档案、1 份存入单位文书档案。

（3）《重庆市卫生系列（ ）级职称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一式 3 份，并附 word 电子表格 1 份。表中体现的论文、课题、

科研立项等学术成果须有具体申报材料作为支撑,没有支撑材料的学术成果不得填入表内。电子表格具体要求如下:①表格内容以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最终受理版本为准,1人1表1页,单页横向显示;②word文件统一按照“申报级别-专业组别-姓名”格式命名,例如:正高-内科-张明;③各呈报单位汇总辖内申报人员电子表格,按照内科、外科、综合、中医药、公卫、药护技、基层全科7个组别分类打包,标明数量,统一报送,原则上不接受基层单位或个人报送。

关于《重庆市卫生系列()级职称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中“任现职以来的工作量”栏的填写,执行154号文件的,按照文件后面的《医务人员临床工作量和工作时间量化表》上的项目逐一填写;执行208号文件的,按照文件“第五条”工作时间、年门诊人次、临床查房次数、能完成二级手术比例、能完成三级手术比例、指导下级医生病历书写、院内外会诊、主持或协助主任主持疑难病例讨论、是否有不合理处方、主持专题讲座(其中院级讲座)、带教住院医师、协助培养研究生等项目逐一填写;执行126号文件的,按照文件“第五条”工作时间、年门诊及咨询服务人数、进修工作时间、在专业培训班授课次数等项目逐一填写;执行219号文件的,按照文件“第三条”工作时间、年门诊工作量、主持门诊病例或住院查房讨论、院内会诊、疑难杂症或危急重症转诊率、服务管理人数、重点人群规范化管理人

数、健康教育宣传（讲座）、义诊、带教下级医生、专题授课、引入适宜技术等项目逐一填写。

（4）《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一式2份，按内科、外科、综合、药护技、中医药、公共卫生、基层全科医学7类专业及正高、副高2个级别分别填写。根据行政隶属关系，区县行业主管部门或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盖章后，送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汇总加盖公章。

（5）拟破格申报者须填报《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一式2份（附件5），按程序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申报。

（6）所在单位担负有卫生支农任务的申报人员，报送《重庆市卫生支农服务业绩考核鉴定表》1份（附件7）。

（7）在渝单位人员因工作需要委托全市评审职称的，应由其具有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附件6）一式2份，经市职改办审核同意后送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

2.个人材料

（1）职称证书或人事（职改）部门下达的任职资格通知复印件。

（2）任职期内近五年的《继续教育登记证》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验审并用印后方为有效。

（3）临床（含计划生育）、口腔、公卫、中医类专业技术人

员须提交《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护理专业技术人员须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

(4) 能代表自己专业能力和技术水平的业绩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论著、案例分析、技术报告等；科研成果、科研立项；教学成果；开展新技术、新项目等业绩成果的佐证资料。

(5) 申报临床医学专业高级资格者，按实事求是原则提交 3 份任现职期内本人所写病历；申报基层全科医学高级资格者，提交任现职期内 10 份本人所写病历及对应处方。

(6) 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的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合并为 1 份，此件不得用于基层申报人员替代正式发表文章）。

(7) 申报副高级资格者，须提交经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指定考试考务机构盖章并在有效期内的《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登记表》复印件，作为考试合格成绩证明。

(二) 材料要求

1. 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条件进行严格审核，认真把关，并清点申报材料，统一收集上报。申报材料中，学术成果（含论文、科研成果、科研立项等）要求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其余均提交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2. 学术成果真伪鉴定

(1) 鉴定工作由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负责，于受理申报材料时同步进行。

(2) 鉴定内容：论文要求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和正文；科研成果要求复印获奖证书、研究报告、成果鉴定书等有关资料；科研立项要求复印立项申报书、立项批文、查新报告结论等资料；学术成果如系合作项目，须由该项目负责人（主编、主研、执笔）出具申报人所承担的部分或所起作用的书面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鉴定办法：学术成果鉴定数量，报送材料时应由申报人明确拟鉴定的学术成果，并同时提交拟鉴定成果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要求字迹清晰，经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鉴定并用印后，随其它申报材料送评。

(4) 除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外，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论著、学术报告等）须为正式发表并刊登的文章，著作须正式出版发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员用于替代正式发表论文的典型病例分析、学术经验交流等文章，须由区县主管部门签章。

3. 申报材料中涉及各种表格，除公示表须使用 A3 纸打印外，其余材料统一规格为 A4 纸；报送材料中所有复印件，均需市级主管部门或区县职改办和区县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材料字迹潦草或复印件字迹不清影响辨认效果者，责任自负。

五、报送材料时间、地点

（一）报送时间（具体日程安排附后）

9月17日至10月10日：区县、大型企事业单位、其他有关单位

10月11日至19日：市卫生计生委直属单位及补遗

凡逾期申报或不按规定程序报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申报材料经过市卫生计生委职改办审查后，不再受理补充材料。

（二）报送材料地点

地 址：市卫生计生委721室（渝北区旗龙路6号）

联 系 人：周君、高秋

联系电话：67018143、67706581（传真）

六、纪律要求

（一）申报人。申报人要认真履行“诚信承诺”，一个年度内通过正常申报渠道（不含各种认定“绿色通道”）只能申报一次职称，且不得以兼职、挂靠、假冒等形式通过其他单位申报。对不讲诚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或违反有关规定的，经查实有以下情形的，尚未通过评审的，终止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宣布评审结果无效，收回已办职称证书，记入“失信黑名单”，5年内不准其申报专业技术资格：1.学历（学位）、职称证书，获奖或成果证明材料造假的；2.论文论著抄袭、剽窃的；3.业绩材料严重造假的；4.弄虚作假挂靠其他单位申报的；5.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二）各级审查部门。单位推荐和主管部门、职改部门审查

要强化“真实保证”和“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有以下情形的，一经查实，记入“失信单位黑名单”，同时给予通报，并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1.为申报人出具虚假证明的；2.为挂靠本单位申报人员提供便利的；3.故意不按规定层级和规定程序报送材料的；4.审查材料把关不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5.其他重大违规行为。

七、有关事项

（一）进一步打破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制约，创造便利条件，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者、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职称申报渠道。凡工作单位、档案存放均在全市的，需提供一年以上社保参保证明或缴费记录（市内外可连续计算）；工作单位在重庆、档案存放在异地的，需提供在渝一年以上社保参保证明或缴费记录；工作单位在异地、档案存放在重庆市的，需提供一年以上异地社保参保证明或缴费记录。

（二）自主择业的军转干部按规定在军队评定或任命取得的有效职称（根据人社厅发〔2011〕16号精神，自2011年起军队卫生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重庆市继续使用有效，不再办理确认手续，可作为申报上一级职称的凭据。

（三）根据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专业技术职

务资格评审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渝价〔2015〕123号)规定,高级资格评审费每人420元。

(四)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 业单位,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申报评审。

(五)职称外语、计算机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且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前置条件。进一步弱化论文要求,不将论文作为评价应用型人才的限制条件。

(六)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着力解决群众申报职称堵点问题,从今年起申报职称时,不再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强化诚信承诺责任制,由申报人承诺所填学历学位信息真实,配合提供有效学历学位证书编号;严格实行首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坚持“谁查验、谁负责”,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审查主体责任,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各级职改部门对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学位信息进行抽查。其中,在海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认证。

2002届(含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生的学历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推荐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信息管理系统(<https://www.chsi.com.cn/>)”(简称学信网)上查验;

2008年9月1日后取得学位人员的学位查询，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各级推荐部门通过“证书编号”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www.cdgd.edu.cn/>）”（简称学位网）上查验；

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生、2008年9月1日前取得学位人员、以及学信网和学位网无法准确查询的学历学位，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自由职业者由人事档案代理机构）通过本人档案进行学历学位查验。

（六）相关人员、单位必须正确区别申报条件与评审条件，申报条件为基本门槛，评审条件为评委评价参考条件，申报人须承诺达到申报条件方能申报，推荐单位须审核申报人达到申报条件方能推荐。特别强调，申报条件中有基本工作量要求的，申报人和推荐单位须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规定，不符合工作量要求的不得申报和推荐；如有违规，按照责任倒查制度，追究申报人、推荐人以及推荐单位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请各区县、各单位接此通知后，认真学习，掌握政策，并将通知及时转发到辖区的卫生计生单位、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民营和个体医疗机构，切实组织好本辖区、本单位的职称申报工作。

附件：1.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2.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 3.重庆市卫生系列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 4.重庆市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 5.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 6.委托评审函
- 7.重庆市卫生支农服务业绩考核鉴定表
- 8.受理申报材料日程安排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职称改革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

附件 1

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所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人姓名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现职称
申报职称名称	申报评审专业方向		
01	重庆市卫生系列（ ）级职称申报综合情况（公示）表		3份
02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2份
03	思想和业务工作总结（合并）		1份
04	职称证书复印件		1份
	重庆市卫生技术副高级资格专业能力考试登记表复印件		1份
05	《医师资格证书》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申报临床、中医、口腔、公卫专业高级职称）		1份
	《护士执业证书》复印件（申报护理专业高级职称）		1份
06	《继续教育登记证》或《继续教育登记卡》、公需科目考试合格成绩单		1份
07	论文、论著，学术、技术报告复印件		1份
08	获奖、成果材料复印件		1份
09	病历复印件（申报临床医学高级职称）		3份
	病历及对应处方复印件（申报基层全科高级职称）		10份
10	重庆市卫生支农服务业绩考核鉴定表		1份
11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原件（破格申报的提供）		1份

12	其他佐证材料	1份
备注	以上材料须用档案袋封装后，并于封面上粘贴《重庆市职称申报材料清单》。	

附件 2

重庆市职称申报评审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现有职称：_____

申报职称：_____

申报职称

专业方向：_____

申报类别：正常晋升 破格晋升

转评 多评

基层定向 重新确认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制
2018年（修订版）

填 表 须 知

- 1.本表供申报评审职称使用，填写内容须经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认可；
- 2.本表一律A4 纸双面打印（“评审审批情况”页各项内容必须完整打印在同一页纸上），签名、签章必须亲笔签署或盖签名章，内容要具体、真实；
- 3.本表所有内容要求逐一填写、无一遗漏，没有的须填写“无”；
- 4.“出生日期”和“参加工作时间”均须填写到具体日期，如：1978.7.12；
- 5.“现有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填写现有职称名称及取得时间，如：工程师、2010.10。
- 6.学习培训经历含攻读学历、学位经历，填写时在“专业或主要内容”中载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
- 7.“呈报单位意见”由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填写；
- 8.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两寸 免冠彩照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时间					
身份证件类别		证件号码					
最 高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历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毕业时间	就读院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证书号	查验人签字
现有职称、取得时间及审批机关							
何时聘用何职称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现(兼)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有何社会兼职							

学习培训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分类分别填写)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书号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职务

任现职前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获何奖励效益或专利)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	排名

专业考试成绩

日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

公 章：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申报评审工作通知的有关事宜，承诺符合申报条件、按规定程序申报，所填写、提供的职称申报材料（各种表格、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论著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诚信情况说明

兹有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申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申报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

取得现资格以来申报人工作中或职称申报评审中如曾出现下列情况，请在选项前打√：

论著一稿多投；抄袭剽窃论著；冒用他人项目或名义；冒用他人业绩工作成果；业绩成果造假；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他人成果；因工作过失受到通报；工程质量事故；安全责任事故；医疗责任事故；严重医患纠纷；教学事故；严重失职渎职；前述事故出现伤亡；违反程序申报；违规挂靠、兼职申报；其他情况：_____

并就上述过错的具体情形作简要文字说明：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查档情况

兹有×××同志，身份证号××××××，档案于××年××月××日存放于本机构。经查档案记录，其学历、学位、职称信息如下：

一、学历、学位

1.××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2.××年××月××日，取得×××××学校×××专业×××学历×××学位，学制×年□全日制□非全日制，证书号××××××；

.....

二、职称

1.××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2.××年××月××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机构审批（初定、确认），取得×××专业×××××职称，证书号××××××；

.....

查验人：

存档机构（盖章）

××年××月××日

注：1.有多个学历、学位的，须填写“中专”及以上的所有学历、“本科”及以上的所有学位信息；2.职称须完整填写取得的各个级别的职称信息。

推荐情况

基层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呈报单位意见

(区县职改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驻渝最高机构)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学科（专业）组或主审人意见	学科（专业）组组长或主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决结果			是否通过
			赞成 人数		反对 人数	
	经评审，同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任职条件。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主任委员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div>					
核准部门意见	同意评委会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注：通过“基层定向”方式评审取得职称，仅限乡镇基层单位使用

附件 3

重庆市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综合情况（公示）表

填表人签字：

姓名		性别		任现职以来的工作量（近 5 年）					任现职以来科研、获奖、专利情况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学位）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项目（课题或者专利）名称	主要情况	排名	年月
人员类别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									
何时取得何职称		何时聘用何职称		年门诊人次									
医德医风满意度（%）		卫生支农时间											
现任工作单位及职务													
学术（社会）团体任职		国家级奖											
专业能力考试时间、成绩		省部级奖											
继续教育情况		地厅级奖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名称及级别													
学历学位情况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制	学历\学位	证书号					任现职以来著（译）作、论文及学术、技术报告			
										文章（著作）名称	刊物名称	年月	排名
				任现职以来其他主要业绩									
主要学习（培训、进修）经历				时间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本人作用						
				2013 年至今	妇产科机器人手术	完成 500 例	主刀者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学习、进修或培训机构	证书号										
										单位公示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基层单位推荐意见（签章）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	工作单位	职务										

注：1.本表由申报人填写，并亲笔签名，使用 A3 纸打印。2.本表所填写内容，须经单位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有效；3.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论文、著作在 5 篇及其以上的，请另附页。文章如非以第一作者（通讯/通信作者）发表，或在非法期刊、增刊上发表的，不填入本表；4.任现职以来工作量和其他主要业绩均填写了示例，申报人员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重庆市_____级职称申报人员送审名册

填报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

系列：

专业组别：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年 月 日

经集中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年 月 日至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及职务	学历学位	何年何校何专业毕业	参加工作时间	现职称及取得时间	申报何职称	考试及继续教育情况		备注
										专业考试合格时间	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填表说明：“转评”“多评”“破格”“基层定向”“重新确认”等特殊情况请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 5

重庆市职称破格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学位		何时何校 何专业毕业	
何时取得何 专业职称				破格申报 职称	
满足何条破 格条件	符合《×××××申报评审条件》(渝职改办〔××××〕×××号)第× 条第×款。				
符合破格条 件的佐证业 绩成果					
所在单位 意 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 门或公共就 业和人才服 务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人力社 保(职改)部 门或市级主 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职改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须提交一式 2 份, 并附相关破格材料 2 份。审批部门留存 1 份, 进入申报材料 1 份。				

附件 6

委托评审函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我单位委托重庆市__系列__专业__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__等同志职称（名单附后），代为办理职称证书。

望予支持。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申报职称	联系人、电话	备注

备注：

1.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
2.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进行申报。
3.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评审工作结束后，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
4. 本委托函一式 2 份，市职改办审核存档 1 份，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 1 份。

附件 7

重庆市卫生支农服务业绩考核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工作单位					科室		
从事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受援单位					科室		
派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累计工作时间共 个月 天		
本 人 小 结							
接收单位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接收区县卫生局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派出单位主管部门考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说明：

- 1、考核意见中，必须注明对报考、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意见；
- 2、本表一式 2 份，1 份存在个人技术档案；另 1 份作为报考主治医师或申报副主任医师职务的必备材料随其它材料报送相应考试考务机构和评委会。

附件 8

受理申报材料日程安排

日 期	区县或单位
9.17	大型企事业单位职工医院、司法、教育、建筑、民政等系统下属机构
9.18	两江新区、万盛经开区、彭水、酉阳
9.19	秀山、石柱、巫溪、巫山
9.20	奉节、云阳、开州
9.21	忠县、武隆、垫江、丰都
9.25	城口、梁平、璧山、荣昌
9.26	铜梁、潼南、大足
9.27	南川、合川、江津
9.28	长寿、巴南、綦江
9.29	九龙坡、渝北
9.30	永川、沙坪坝、江北
10.8	南岸、北碚、大渡口、渝中
10.9	涪陵、黔江
10.10	万州
10.11	市人口计生科研院、市人口信息中心、市人口宣教中心、重庆医药高专、市结防所、市卫生信息中心、市血液中心
10.12	市公卫中心、市精卫中心、市疾控中心、市十三院、市健教所、市妇幼保健院
10.15	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市急救医疗中心、市职防院
10.16	重医附二院、重医附属儿童医院、重医附属永川医院、重医附属口腔医院
10.17	重医附一院、重医附属大学城医院、重医附属康复医院、市肿瘤医院
10.18	补遗
10.19	补遗

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7日印发